

“十四五”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工程实施方案

档案是历史的真实记录，国家重点档案是档案中的珍品，在服务中心工作、维护国家利益、赓续红色血脉、坚定文化自信、构筑民族记忆共同体等方面发挥着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加强档案保护与开发，把蕴含党的初心使命的红色档案保管好、利用好，把新时代党领导人民推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历史记录好、留存好，对于充分发挥档案工作存史资政育人作用，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具有重要意义。为认真贯彻《“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十四五”期间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各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背景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档案的保护与开发工作。“十三五”以来，档案保护与开发投入大幅递增，在中央财政资金的支持下，按照以开发带动保护的总体工作思路，档案保护与开发工作得到不断加强，特别是国家重点档案保存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升，档案的价值和作用进一步得到社会认同。国家重点档案目录基础体系建设快速推进，目前已完成近亿条国家重点档案文件级目录著录和采集工作，解决了长期以来历史档案缺少文件级目录的问题，在摸清历史档案家底的同时有效推动了历史档案的整理和数字化。国家重点档案专题开发成果丰硕，各级综合档案馆围绕中心大局、深耕馆藏资源，形成了一批形式与内容结合、特色与成

效兼有的档案开发成果。一系列红色档案保护开发成果传承和弘扬了红色基因，成为开展党性教育、“四史”教育的鲜活素材；持续推出的抗日战争档案汇编成果、侵华日军罪行档案汇编成果捍卫了历史真相，有力回击了日右翼势力，做到了“让历史说话，用史实发言”；涉外档案整理和翻译成果积极服务国家外交大局，推动了中外文化交流；侨批、敦煌写经、徽州文书等历史档案开发成果，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现出新的魅力和风采，增强了全社会的文化自信。档案保护与开发工作的支撑力量进一步增强，6家区域性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中心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档案保护技术研究和保护专业人才培养持续推进。档案保护与开发工作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和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档案事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档案作为重要信息资源和独特历史文化遗产，价值日益凸显，档案工作对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更加突出。档案工作加快走向依法治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给档案的保护与开发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各级档案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工作站位，增强做好档案工作的神圣感、使命感，守正创新、真抓实干，全面提高档案保护与开发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职责使命，紧紧围绕

四个“好”、两个“服务”的目标要求，统筹推进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工作，强化档案资源统筹，深化档案开发利用，加大档案保护力度，通过对国家重点档案的系统性保护与开发，充分实现档案对国家和社会的价值，进一步彰显新时代档案工作的现实意义和实际成效，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贡献档案力量。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科学统筹规划，注重项目驱动引领发展，压实地方档案部门责任，形成发展合力。

2.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注重运用档案资源优势，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扩大社会影响。

3.坚持开发带动保护，注重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加强档案的预防性保护，消除安全隐患。

4.坚持守正创新结合，注重把握档案工作规律，创新档案开发利用方式，激发工作活力。

（三）总体目标

档案保护与开发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在档案保护与开发理论研究、技术创新、开发模式、人才培养、成果推广等方面实现有效突破。国家重点档案保管保护状况进一步改善，综合档案馆档案保护与开发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建立与中心工作、热点重点、社会关切相结合的档案开发模式，重点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四史”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等方面，推出一批档案开发利用精品，使档案在服务国家治理、传承红色基因、建构民族记忆、文明交流互鉴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充分发挥，档案保

护开发成果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同时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四）主要指标

1.持续推进《抗日战争档案汇编》编纂，每年完成30—50册汇编成果的出版。

2.依托副省级以上综合档案馆推出5—10个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方面的档案创新开发成果。

3.依托副省级以上综合档案馆举办5—10个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方面的主题档案展览精品。

4.各级综合档案馆列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的馆藏档案基本完成预防性保护。

5.建成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网上展示平台和档案开发利用成果宣传推介平台。

6.依托地方综合档案馆每年举办1—2次中国档案文献遗产珍品展巡展借展联展。

7.依托综合档案馆每年实施10—20个馆藏珍贵档案的深度开发项目并推动成果转化。

8.持续开展综合档案馆历史档案文件级目录著录和采集，建设一批档案专题数据库。

9.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区域性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中心布局，推动区域性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中心实现可持续运营。

10.市县级综合档案馆档案保护基础条件明显改善。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红色档案资源保护开发。以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历程为主线，对各级综合档案馆馆藏党的重要档案文献进行系统排查，对其中的濒危档案、重要档案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按照国家统筹、突出重点、规范有序的原则，系统开展党的重要档案文献海外调查和征集。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中形成的具有历史价值、教育功能、纪念意义的档案文献的保护与开发，重点对反映纳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伟大精神的档案进行集中开发利用，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支持副省级以上综合档案馆创新开发利用形式，通过举办主题展览、出版通俗读物、开设媒体专栏、拍摄微视频和纪录片等方式，生动阐释和广泛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贡献，重点支持有关综合档案馆围绕脱贫攻坚、抗疫斗争统筹档案资源举办展览展示活动。支持民族地区的综合档案馆对反映党的民族政策的档案进行保护与开发，充分反映在党的民族政策引领下民族地区跨越发展的历史性成就。支持副省级以上综合档案馆单独或联合策划举办红色档案主题展览或流动展览，鼓励与博物馆、纪念馆等机构开展合作组织巡展借展联展，扩大社会宣传影响力。集中推介一批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等重大纪念活动的红色档案开发成果，将其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激发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动力。

（二）构建国家民族记忆传承体系。继续开展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评选工作，推动名录提档升级，拓展名录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对列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的档案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性保护，开展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网上和新媒体展示项目，策划举办中国档案文献遗产珍品展全国巡展，提升珍贵档案文献遗产的保护利用水平。鼓励副省级以上综合档案馆立足馆藏、整合资源，开展特色工业遗产档案、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以及其他特色档案的开发，并借助开发工作推动相关档案的征集。鼓励各级综合档案馆对馆藏珍贵档案进行专题化、系统化开发，重点支持副省级以上综合档案馆开展直接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档案开发利用，重点支持各级综合档案馆对抗战等重大历史事件的档案文献进行系统开发利用。支持有条件的综合档案馆对能体现并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国土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的少数民族档案文献、边疆历史档案文献进行系统开发利用，利用档案资源大力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服务党和国家治边安边。

（三）创新档案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加强档案资源开发利用和档案价值传播理论研究，创新档案资源开发利用模式，鼓励档案开发由单一成果类型向多层次、多形式、系列化成果转型。鼓励各地统筹实施区域内档案保护与开发，鼓励跨区域、跨行业的联合开发和成果共享。加强革命历史、明清、民国历史档案资料目录中心建设，重点支持副省级以上综合档案馆历史档案的文件级目录著录和采集，鼓励革命历史、明清、民国档案资料目录中心与地方综合档案馆合作开发目

录数据，积极探索目录数据挖掘应用。支持副省级以上综合档案馆的编研成果由传统的纸质出版向多媒体复合出版转型，支持副省级以上综合档案馆探索运用语音图像识别技术、虚拟增强现实技术等新技术手段丰富档案展陈形式，支持副省级以上综合档案馆开展档案文化创意产品的开发设计，让档案“走出来”“活起来”“亮起来”。运用“互联网+”技术，建立档案资源开发利用成果的宣传推介平台，定期推介档案开发利用优秀案例，鼓励综合档案馆通过各种媒介宣传档案开发成果，积极将成果引入领导决策、学术研究、大众视野之中。

（四）提升档案抢救保护技术水平。构建综合档案馆馆藏档案抢救保护的制度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开展对档案砖、档案酸化、档案水淹或浸泡、字迹图像变色退化等问题以及部分特殊载体和形态档案的抢救保护技术研究，形成较为成熟的解决方案。加强对档案抢救保护专用技术工具、材料介质以及设施设备的研究，提出不同规模档案馆档案抢救保护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加强市县级综合档案馆档案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建设，对其所需的专用工具和材料以及必要的设施设备予以配套支持，整体提升综合档案馆的档案保护技术水平。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区域性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中心的区域分布和功能布局，实现区域性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中心的可持续运营，发挥其在档案保护技术研究与应用、档案专业人才培养与储备方面的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其与古籍保护、文物保护等机构开展跨行业合作交流。依托中央级档案馆和区域性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中心统筹建立档案抢救保护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档案保护电子病历记录机制，规范档案抢

救保护流程。加大档案抢救保护技术交流与培训力度，制作档案抢救保护技术视频教程，开展小规模、精准化的技能培训，夯实档案抢救保护技能型人才队伍。

（五）加强档案保护开发交流互鉴。推动世界记忆项目在中国的发展与传播，推介更多中国档案文献遗产进入世界记忆名录和世界记忆亚太地区名录，支持跨国联合申报世界记忆项目。加强我国世界记忆项目学术中心建设，提升国际传播能力。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策划举办中国历史档案文献展，用档案发出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支持副省级以上综合档案馆开展涉外档案的保护与开发，服务档案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支持副省级以上综合档案馆在国外举办以推介中国文化、宣传中国成就为主要内容的档案主题展览，大力推动中国档案文献遗产走出去。鼓励副省级以上综合档案馆与国外档案文献部门、文化遗产组织、学术科研机构以及海外华人华侨团体等围绕档案文献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开展合作与交流，重点支持联合办展、技术培训、学术研究和交流等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国家档案局统筹领导“十四五”时期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工作，省级档案部门加强对本区域内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各级综合档案馆立足功能定位与馆藏资源，在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中发挥主体作用。

（二）经费保障。国家档案局通过现有经费渠道，支持各级综合档案馆对馆藏国家重点档案开展保护与开发，保证

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工程在“十四五”时期顺利实施。各地要积极支持档案保护与开发工作，吸收社会资金参与，进一步拓宽资金渠道。

（三）人才保障。加大档案保护与开发培训力度，健全培训机制、充实培训内容、扩大培训范围，进一步加快档案保护与开发方面的专业技能型人才和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培养，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益。充分发挥档案和相关行业专家学者作用，更好推动工程实施。

（四）监督评价。加强工程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项目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资金效益发挥情况的评估，把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提高项目的管理与实施水平，确保工程各项任务指标圆满完成。

附件：国家重点档案范围

附件

国家重点档案范围

国家重点档案，是指在中国各个历史时期形成的，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科技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国家需要永久保存的珍贵档案。主要范围包括：

（一）反映纳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伟大精神的档案；

（二）1949年以前，反映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革命组织、革命根据地、革命政权以及革命活动家的档案；

（三）1949年以来，反映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上重大活动、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的档案；

（四）1949年以前，反映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权机构、社会组织和著名人物的档案；

（五）1949年以前，反映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制度、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档案；

（六）经省级档案部门（含计划单列市）鉴定推荐，并报国家档案局批准确认的其他重要档案资料。